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目 录

- ◆ 如何认定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 ◆ 索要商业机会交他人经营获利后收受好处怎样认定
- ◆ 贪污罪还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 ◆ 承诺斡旋并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 ◆ 退休后通过原监管对象为他人谋利并收钱如何定性

如何认定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一、基本案情

李某，系某公立中学校长。董某，系该中学教师，也是李某之妻侯某的同学。

2017—2018年间，董某先后三次给侯某送过现金。分别是：2017年底，董某和其妻子孟某一起到侯某单位给侯某送了一个礼品盒，董某临走的时候说礼品盒里面还有点东西，后来侯某发现干果箱子里还有一个信封，里面装着1万元钱，侯某回家告诉了李某。2018年中秋节前，董某和孟某又到侯某单位送了两盒月饼和1万元钱，她将这1万元钱拿回家后，告诉了李某。2018年底，董某和孟某再次来到侯某单位，带了一箱干果。董某走后侯某发现干果箱子里有2万元钱，她将钱拿回家后，告诉了李某。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收受董某现金的不是李某，而且李某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董某谋取利益，也没有承诺为董某谋取利益，所以，李某不构成犯罪。观点二：虽然李某没有直接收受董某的现金，但是其妻侯某每次收受董某现金都告诉了李某，李

某也认可了侯某收钱的行为。虽然现有事实材料没有证据证明李某为董某谋取了利益，但是李某和董某之间具有上下级关系，李某收受董某的现金，可能影响其职权公正行使，应当认定为受贿。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本案中，李某是否构成受贿罪，关键在于两点：

1. 李某有没有收受董某的财物？本案中，三次收受董某现金的都是侯某，李某从来没有直接收受董某的钱。但是，侯某作为李某的妻子，属于李某的特定关系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所以，虽然三次收受董某现金的都是李某的妻子侯某，但是李某知道后未退还也未上交，应当认定李某具有受贿故意。

2. 李某有没有为董某谋取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从本案现有事实材料来看，没有证据证明李某为董某谋取了利益。但是，李某作为董某的领导，董某向李某妻子送钱，从情理上来讲，至少有请求李某关照的意思。李某应该认识到，李某是有请托事项的，但是仍然收了董某的钱，则视为承诺为董某谋取利益。无论董某请求的关照是否正当，都会影响李某正常行使职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本案中，李某作为董某的领导，其先后共收了董某4万元钱，可能影响职权行使，应该视为其承诺为董某谋取利益。

综上所述，虽然三次收受董某现金的都是李某的妻子侯某，但是李某知道后未退还也未上交，应当认定李某具有受

贿故意。李某作为董某的领导，其先后共收了董某4万元钱，可能影响职权行使，应该视为其承诺为董某谋取利益。所以，李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索要商业机会交他人经营获利后 收受好处怎样认定

一、基本案情

甲，A局党组书记、局长。乙，B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到2020年，B公司承建了A局的某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承建期间，甲想利用对B公司的制约关系，捞取一笔好处费。为达到掩人耳目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甲提出让其特定关系人丙为B公司供应钢材，乙同意。丙因自身并不经营钢材，遂从市场中寻找到钢材供应商丁，让其来为B公司供货。丙负责联系发货、催收货款，并联系承运人送货，由于每批钢材需按要求截短后才能进场，丙还联系了承揽方进行切割加工，并找到厂房暂时储存钢材，运输费、加工费、仓储费等均由丁承担。丁明知为B公司供货系有领导打招呼的结果。丙与丁约定，销售利润的70%归丙所有，丙通过此种方式，在短短两年内获利数百万元。丙的上述行为均与甲共谋为之。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丙承接业务，丙将其转让给丁后，自己也参与经营并获取利润分成，可认为甲在为丁谋取利益的同时，也为丙谋取了利益。其中，丙为特定关系人，丁为非特定关系人，甲在为丁谋取利益后未收受对方财物。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可认定甲违反了廉洁纪律，但不构成受贿。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丙承接了业务后，丙因自身并非供货商，又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丁，实际是甲利用职权为丁在承接业务上谋取了利益。丙并未实际参与经营，其所获取的销售利润，实质是甲利用职权为丁谋取利益的对价。丙是甲的特定关系人，相关行为是两人共谋的结果，故对甲、丙应以共同受贿论处。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甲利用职务便利从 B 公司为丙承接的业务实质上是一种商业机会

本案中，B 公司承建了 A 局建设工程项目，甲利用担任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前期为 B 公司在工程项目承包、施工等方面给予了帮助，后期该项目在工程维修协调、工程量签证和质量确认、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等方面仍需由甲审核把关。甲的职权对乙以及 B 公司形成了直接有效的制约。甲通过这种制约关系，为丙承接到了向 B 公司

供应钢材的业务，其实质是利用职权向乙索取的一个商业机会（这里是为丙量身定做虚增的一个交易环节，使丙实际上作为 B 的代理具有了采购权，从而为其创造了牟利的机会和空间）。如果甲向乙直接索取财物，无疑应认定为受贿，但这里的商业机会本身只是一种预期能够产生收益的机会，尚未转化为现实财物或财产性利益，故这一阶段不能认为甲收受了乙的贿赂，甲尚不构成受贿。

（二）客观上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丁谋取了不正当利益

本案中，甲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乙为丙承接了向 B 公司供应钢材的业务后，丙又将这一业务转让给丁，让丁成为了 B 公司的真实供货商，间接地使甲为丁在承接业务上谋取了利益。本案中，在丙找到了供货并告知甲后，甲主观上明知是为丁谋取了利益，丁虽不知道实际利用职权为其谋取利益的人是甲，但明确知道是丙认识的领导打了招呼，故其将销售利润的 70% 都给了丙。一般情况下 B 公司采购钢材需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但丁未经上述程序直接承接到了向 B 公司供应钢材的业务，其实质是甲利用职务便利间接地为丁谋取了竞争优势，侵害了市场上潜在的其他钢材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机会，违背了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原则，应认定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本案的不同之处在于，是丙主动找丁，而非受丁请托为其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但无论哪一方主动，直接还是间接，客观上都可视为甲

利用职务便利为丁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且丁对此也明知。

（三）丙获取的 70% 利润，实质是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价

本案中，丙表面上看似参与了经营管理，实际却无相关资质，没有资金投入，不承担经营风险，所从事的并非实质性的商业经营活动。虽然在丁向 B 公司供应钢材的过程中，丙也从事了联系发货、催收货款及找人运输、仓储、加工所供钢材等活动，但在上述活动中，丙所签合同实质是在丁的授权下，作为丁的代理人与他人签订的一种代理合同，其效力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丁，丙无需承担经营风险，故其所从事的这些活动并非商业经营活动。故丙获取 70% 的销售利润无合法依据，其实质是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价。综上，甲与丁权钱交易的特征明显，丙所获取的 70% 销售利润是甲、丙共谋后向丁索要所得，故甲与丙构成共同受贿。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运输费、仓储费、加工承揽费，因双方事先约定了这方面的费用由丁支付，丙实际也是将这些费用支付给了运输人、保管人、加工承揽人，因此上述费用不计入受贿数额。此外，考虑到丙在此过程中也确实从事了类似一般业务员的工作，可以参照丁公司类似岗位员工的劳动报酬，在计算受贿数额时对该部分予以扣除。（选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贪污罪还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一、基本案情

A 铁路技术开发公司为甲市铁路局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公司，实际由甲市铁路局总工程师室（以下简称总工室）控制，张某和秦某分别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李某和朱某受总工室指派分别兼任该公司会计员和出纳员，实际上该公司只有这 4 名职工。A 公司的主要收入是路外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每年收入为数百万元。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由张某和秦某商议决定，由李某、朱某制作报表具体执行，以私设的各种名目，以 A 公司的名义给张某、秦某、李某、朱某等 4 人发放工资以外的收入共计 95 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张某、秦某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张某、秦某、李某、朱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国有公司的财产，并据为己有，应该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观点二：A 公司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

集体私分给个人，张某、秦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该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定罪处罚。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有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两罪同时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之中。由于私分国有资产罪在主体上肯定不是一人而是数人所为，所以，私分国有资产罪与数个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的共同贪污罪容易被混淆。区分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共同贪污罪，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来把握：（1）从主体和主观方面来看，私分国有资产的主体是单位，表现为一种群体犯罪意志；共同贪污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并且还可以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体现的是贪污人的个体犯罪意志，是为了个人中饱私囊，具有将公共财产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2）从客观方面来看，私分国有资产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为单位成员谋利；共同贪污在客观上则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3）犯

罪对象不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对象是国有资产，侵犯国有资产所有权。而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其范围要大于国有资产。

根据本案案情，从主体和主观方面来看，给张某、秦某、李某、朱某等4人发放各种名目的钱款是由作为董事长的张某和作为总经理的秦某商议决定的，体现的是为公司人员谋福利的单位意志；从客观方面来看，给张某、秦某、李某、朱某等4人发放工资以外的95万元是以A公司的名义发放的；从犯罪对象来看，A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公司，其用来发放给张某、秦某、李某、朱某等4人的钱款也必然是国有资产。所以，A公司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是单位犯罪，但根据法律规定只处罚私分国有资产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某、秦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该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定罪处罚。（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承诺斡旋并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一、基本案情

王某，某中级人民法院A庭审判长、三级高级法官。李某，该法院B庭受理有关案件一方当事人。

2020年4月，王某接受李某的请托，承诺向B庭案件承办法官打招呼对案子予以关照，并收受李某现金50万元。后王某持续对该案进展予以关注，并认为李某本就应当胜诉并无打招呼的必要，遂没有向承办法官打招呼。2020年6月，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胜诉。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王某收受李某50万元的行为如何定性产生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虽接受请托，但既未实施斡旋行为，也未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李某谋取不正当利益，王某的行为属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廉洁纪律。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虽未实施斡旋行为，但是王某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已经受到侵害，其承诺斡旋已构成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故构成受贿罪（斡旋受贿）。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本案争议的实质问题是，承诺斡旋是否构成受贿罪（斡旋受贿）。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综合判断。

（一）承诺斡旋已侵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刑法规定受贿罪，本质上是要惩治侵犯职务行为廉洁性的行为。一旦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受到侵害，并具备为他人谋利的条件，则应予以惩治。

斡旋受贿，立法明确“以受贿论处”，并将其拟制为受贿罪的一种特殊行为。承诺斡旋，行为人虽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后仅仅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未实施斡旋行为，但是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已经受到侵害，只要承诺不是虚假的，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就会进入实施、实现阶段。

本案中，王某作为某中级人民法院 A 庭审判长、国家公职人员，应当秉公用权，不得干预插手司法审判活动，但是从收受李某 50 万元，接受其请托，并承诺为其案件打招呼起，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已经受到了侵害。

（二）承诺斡旋符合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证据适用标准

2003 年《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备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2016 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规定，受贿罪中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着手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为他人谋利事项是否完成均在所不问，既不影响定罪也不影响既遂的认定。因此，斡旋受贿的案件中，如果行为人接受行

贿人的请托，出于真实意思，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无论是否实际已向该国家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均应视为为他人谋取利益。

本案中，王某明知李某的请托事项不正当，仍接受请托，虽未实际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说情，但其承诺斡旋行为应当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从而认定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斡旋受贿中的贿赂是行为人承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价

在斡旋受贿罪中，无论行为人是索取还是收受请托人财物，均需要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才能以受贿论处。也就是说，斡旋受贿中的贿赂，是“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价。根据2012年“两高”《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精神，承诺斡旋虽未采取实际的斡旋行为，但是行为人答应以违法违规的方式替请托人的案件说情打招呼，已满足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斡旋受贿

中权钱交易的对价，不是行为人实际的斡旋行为，也不是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不需要被斡旋的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请托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也不要求被斡旋的国家工作人员认识到行为人索取、收受了请托人贿赂。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请托人请求的事项不正当或者要求行为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帮助请托人实现目的，索取或者收受了请托人财物，并承诺、实施或实现斡旋行为即可。

司法实践中也遵照该原则予以审判，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3刑终540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刑终2106号、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同刑终字第21号等，均对承诺斡旋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受贿罪论处。

本案中，王某收受贿赂后，持续关注案件，熟悉了案件的情况，通过分析，认定请托事项不经打招呼即可实现，故未实行斡旋行为，这与承诺行为本身并不矛盾。也就是说，如请托事项不具备自身可实现性，王某可能会采取其他违规行为助力实现该请托事项。王某未实行斡旋行为，不是基于对职务行为廉洁性不可侵害的自省，而是基于接受请托后跟进案件进行综合判定作出的决定。（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退休后通过原监管对象为他人谋利 并收钱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甲，中共党员，原为某市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2014年退休，乙为某私营融资企业老板，丙为某私营房地产企业老板。甲在任副市长期间，曾在多个事项上为乙提供帮助。2016年，应丙请托，甲向乙打招呼，帮助丙从乙公司获得融资款2亿元，为此，丙送给甲200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甲收受该200万元性质应如何认定，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虽然甲已经退休，但其利用原职务影响力向原监管对象乙打招呼，帮助第三人丙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其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然甲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力向私企老板打招呼为第三人丙谋利并收受财物的行为，但根据目前刑法关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精神，甲收受丙200万元的行为无法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甲的行为应按照违反廉洁纪律进行处理。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只能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才能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刑法修正案（七）》对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罪状表述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如何理解刑法条文中提到的“实施前款行为”？由于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自身已经不具备职务，因此，“前款行为”显然是指“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而不是“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换言之，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只有“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帮助请托人谋利的，才可能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而通过非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利并收受财物的行为，无法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二）司法解释对离职后接受利益输送的行为，在入罪条件上严苛谨慎

一般而言，非国家工作人员应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请托为第三人谋利，大多是因为该国家工作人员在离职前曾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提供过帮助。因此，该情形可以简化为，非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为第三人谋利的方式，适当“回报”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时提供过的帮助，从形式上看，确实存在权钱交易的基本轮廓。但司法解释对离职前谋利、离职后接受利益输送的行为，在入罪把握上十分严格。2007年“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后收受财物认定为受贿的，必须以“事先约定”为条件。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虽然将“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适当放宽了对事后收受贿赂认定的门槛，但根据起草者的解释，该条司法解释是指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事后收受财物的情形，对于离职后收受财物的，仍以“事先约定”作为认定受贿的前提条件。由此可见，对于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直接收受此前帮助过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都要求以

事先约定为前提，根据该精神，即使不考虑请托事项是否能够折算成财物，如果此前没有约定，非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帮助第三人变相“回报”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一般不宜认定为受贿。

（三）在有限的条件下，对于具有显著利益输送性质的请托事项，可以认定为贿赂犯罪

如上文所述，对于一般请托事项，即便具备了权钱交易的轮廓，根据目前刑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也不宜认定为贿赂犯罪。但如果非国家工作人员为第三人帮忙的事项并非一般的请托事项，而是有明显利益输送性质的行为，且该利益输送可以折算为具体金额，同时双方对此心知肚明，则可以将非国家工作人员视为行贿人，国家工作人员和第三人作为受贿犯罪共犯。例如，上述争议案例中，如果丙是甲的特定关系人，乙根据甲的要求借给丙1亿元资金供其使用两年，同时未收取任何利息，考虑到该行为利益输送性质非常明显，可将其认定为甲、丙共同收受乙给予的财物，在受贿数额上可以将同期银行贷款固定利息作为认定参考。

在将上述情形直接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与第三人共同收受被请托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时，还必须考虑非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原因，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第一种是离职前国家工作人员曾经利用职权为该非国家工作人员提供过帮助，根据前文论述，在此种情形下，需要二人

在离职前对“利益输送”有明确约定，才能认定为受贿犯罪，否则不宜认定。第二种是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后，利用原职务的影响力为该非国家工作人员提供了帮助，或者该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具体的请托事项需要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原职务影响力帮忙，对于此类情形，已经符合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可以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总体而言，对于离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非国家工作人员为第三人谋利并收受财物的行为，在认定为受贿犯罪时需要持非常审慎的态度，只有对于利益输送性质非常明显的情形，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才具备认定为受贿犯罪的可能。（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印发

（2022年第1辑·总第22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